罪犯方小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94号

　　罪犯方小辉，男，1980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、赌博罪于2001年10月31日被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8年12月31日被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12年5月12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小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。被告人方小辉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33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撤销原判，改判上诉人方小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9年8月29日止。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257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一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6.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方小辉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小辉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